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 嘉事堂

公告编号： 2018-027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二层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7:00。

###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侠 王文鼎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传真号码：010-884477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嘉事堂证券部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2

2、投票简称：嘉事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